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18〕1235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 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投集团，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公司、葛洲坝陕西延黄宁石高速公路公司、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公司：

2016年8月，榆林市204省道榆林至靖边公路未批先建破坏长城遗址，省厅随即联合省住建厅、省文物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规划和建设期间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陕交发〔2016〕65号），要求交通建设领域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但2017年7月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项目又发生不严格落实文物部门要求、危及秦代遗址考古工作的事件。针对这两起事件，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和国家领导相继进行了重要批示。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现

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可耻”的良好氛围。要统筹好工程建设和文物保护的关系，按照《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陕交发〔2016〕65号文件等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切实落实有关措施，强化文物保护工作。

二、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一）项目工可阶段应加强调查，避免穿越文物保护区，尽可能避免穿越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区，必须穿越的，应取得文物部门书面同意。

（二）设计阶段应细化文物调查，加强方案比选，尽可能选择对文物影响小的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文物的影响。应报请文物部门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在可能存在文物的区域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重要文物应予以绕避，确不能绕避的必须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根据文物保护级别严格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设计文件应严格落实文物部门批复，并足额计取相应费用。

（三）施工阶段涉及文物的，应严格按文物部门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由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

性，施工过程中若新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文物、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文物发掘等工作，切实履行好相应的文物保护职责。交、竣工验收时应认真核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文物部门批复要求，把好建设最后关口，确保把文物部门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四）运营阶段应细化涉文物设施的养护计划和保护预案，并加大巡查和管护力度，确保文物保护工程安全可靠，设施齐全完好，持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三、严肃追究文物保护不力责任

各单位要强化项目管理，切实夯实责任，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要迅速对在建项目进行逐一认真排查，发现涉及文物手续不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应立即彻底整改。对工作敷衍塞责，不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不履行文物报批手续，出现破坏文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省厅将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抄送：省文物局，省交通设计院，西安公路研究院，厅质监
站、定额站，陕西交通咨询公司，陕西路桥集团。